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已為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國本土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專注為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所用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智能設備攝像頭模組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則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6%及6.1%。另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分辨率在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8.4%及9.1%。

我們的創始人兼主席何寧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本集團，當時何先生相信，我們於從事電器電子產品行業並取得有關經驗後再從事手機通訊及相關產品行業，未來前景將相當樂觀。有關何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以其自有資金成立昆山丘鈦中國，初步註冊資本為20.0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設計研發攝像頭模組，並主要為有信譽的中國及全球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提供優質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村的前生產基地製造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搬遷至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昆山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攝像頭模組的月產能達約8.5百萬件。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取得的成就：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 . . . .	何寧寧先生成立昆山丘鈦中國。  我們在前生產基地成立我們的設計研發中心。
二零零八年 . . . . .	我們是中國少數最先使用COB及COF封裝技術的製造商之一，標誌著我們已開始瞄準中國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	<p>我們開始銷售分辨率為300萬像素及以下及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p> <p>我們被評為「蘇州市外資研發機構」。</p> <p>我們與中興建立業務關係，成為其優質供應商。</p>
二零一零年 .....	<p>我們為業務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多項重組措施，並進一步闡明我們的專注於中國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目標及定位。</p>
二零一一年 .....	<p>我們與聯想及酷派建立業務關係，成為其優質供應商。</p> <p>我們獲中興授予「中興通訊全球供應商大會紀念」。</p>
二零一二年 .....	<p>我們開始銷售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p> <p>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建立昆山生產基地，並將生產由前生產基地搬遷至昆山生產基地。</p> <p>我們與TCL及步步高建立業務關係，成為其優質供應商。</p> <p>我們贏得客戶的多項嘉獎，包括酷派的「2012年度宇龍酷派最佳支持供應商」。</p> <p>我們推出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樣品。</p>
二零一三年 .....	<p>我們註冊成立昆山丘鈦香港，該公司成為我們海外銷售及採購的物流中心。</p> <p>我們開始銷售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p> <p>我們與泰國知名電信運營商Samart建立業務關係，標誌我們開始拓展海外市場。</p> <p>我們被中興評為「全球最佳合作夥伴」。</p> <p>我們贏得客戶的多項嘉獎，包括中興的「最佳服務獎」、酷派的「2013年度宇龍供應商質量獎」及「2013年度宇龍酷派核心供應商」，以及TCL的「優質服務獎」。</p> <p>我們被評為「江蘇省外資研發機構」。</p>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的月產能達到8.5百萬件。 我們與一家台灣知名智能設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推出分辨率為1,600萬及2,0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樣品。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出售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重大出售：

#### 華天昆山

華天昆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華天昆山於成立時由CK Great China全資擁有。華天昆山主要從事晶片組裝業務。作為何先生內部業務重組的一部分，CK Great Chin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零代價向深圳西可轉讓其於華天昆山的51%股權，乃由於CK Great China將予出資的華天昆山註冊資本於當時仍未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CK Great China按零代價向深圳漢迪轉讓其於華天昆山的19%股權，乃由於CK Great China將予出資的華天昆山註冊資本於當時仍未支付。

繼華天昆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一系列注資後，華天昆山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61,930,002.82美元，而華天昆山由深圳漢迪擁有28.85%，由CK Great China擁有16.15%，以及由IPV Capital I HK Limited、上海盛宇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0%、10%及35%。IPV Capital I HK Limited及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集中資源進行核心業務，CK Great Chin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先科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其於華天昆山的16.1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日，CK Great China提名的華天昆山董事辭任，且CK Great China不再對華天昆山事宜具有任何影響力。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CK Great China向先科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華天昆山的16.15%股權，代價為13,268,600美元，乃參考華天昆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償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以上出售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且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企業歷史的主要概要載於下文。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昆山丘鈦中國

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其後增至30,000,000美元。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營業。昆山丘鈦中國為本集團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昆山丘鈦中國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由CK Great China全資擁有。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昆山丘鈦香港其後向CK Great China收購昆山丘鈦中國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昆山丘鈦香港

昆山丘鈦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營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昆山丘鈦香港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CK Great China。昆山丘鈦香港主要從事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銷售昆山丘鈦中國生產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昆山丘鈦香港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由CK Great China全資擁有。

### CK Great China

CK Great China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營運。CK Great China於昆山丘鈦香港註冊成立前主要從事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於昆山丘鈦香港註冊成立後，CK Great China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K Great China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何寧寧先生收購CK Great China所有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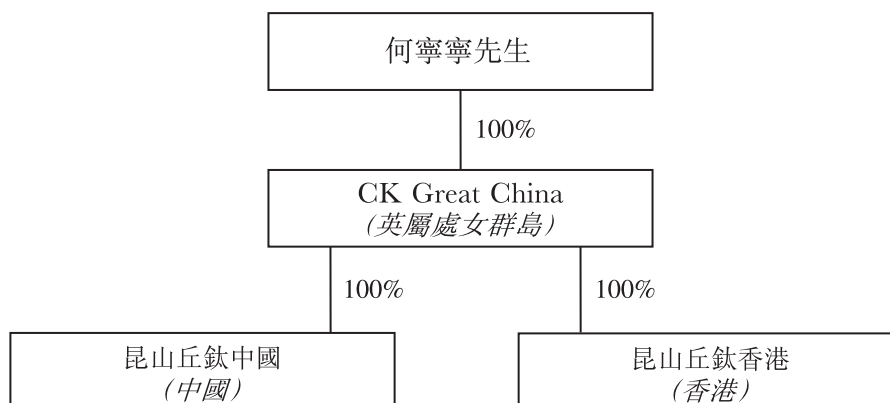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開始營業。成都丘鈦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成都丘鈦附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由昆山丘鈦中國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編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 註冊成立QT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QT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QT Investment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何寧寧先生。於該等發行及配發完成後，QT Investment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Sharon Pierson，而Sharon Pierson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QT Investment。於該等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QT Investment全資擁有。

### 昆山丘鈦香港收購昆山丘鈦中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昆山丘鈦香港向CK Great China收購昆山丘鈦中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5,877,900元，乃參考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CK Great China發行及配發一股昆山丘鈦香港股份的方式支付。待該項收購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成為昆山丘鈦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轉讓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一切所須批准。

### 本公司收購CK Great China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何寧寧先生收購CK Great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美元，乃經參考CK Great China的面值釐定，並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向QT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待該項收購完成後，CK Great China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已完成上述重組的所有步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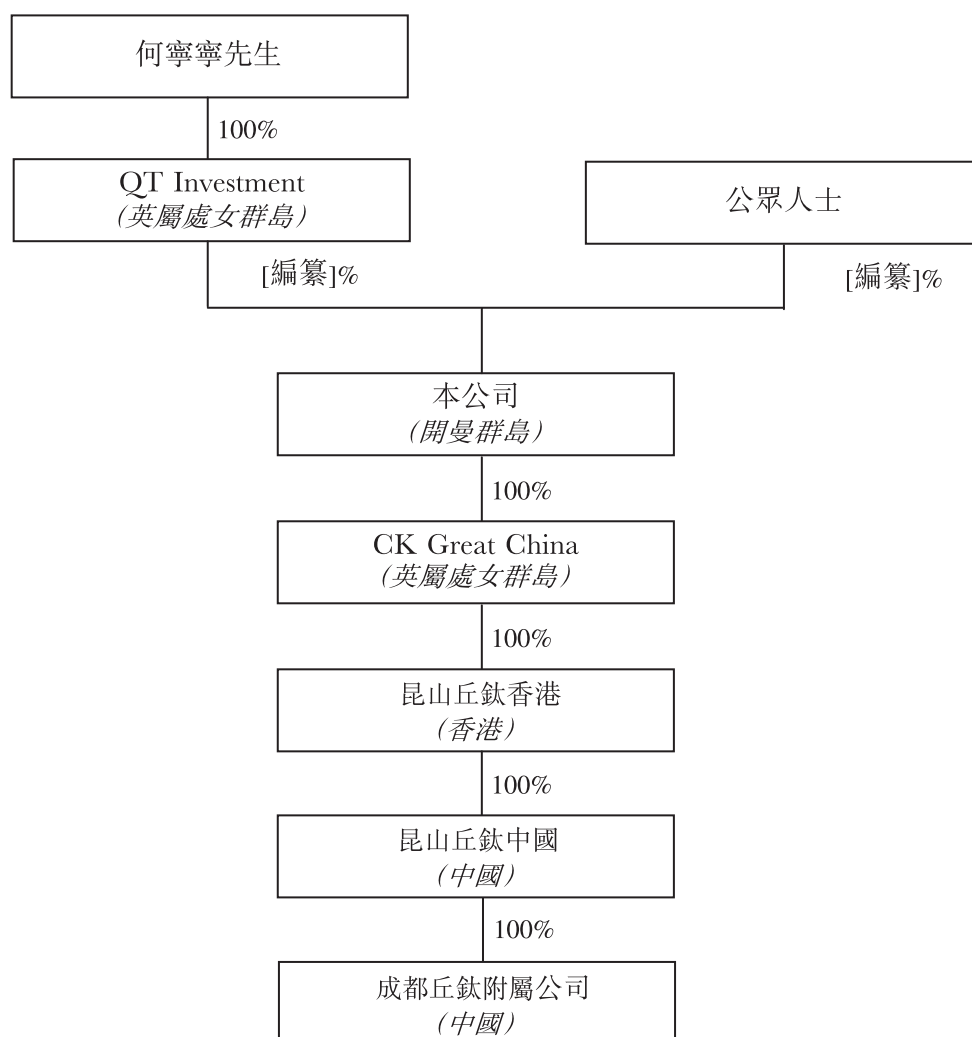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

### 資本化發行

董事獲授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999.47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749,999,997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東。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我們推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共有47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就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或通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部門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境內重組毋須經商務部審批，因為昆山丘鈦中國自其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外商投資企業，從未涉及併購規則規管的任何併購。因此，有關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則。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或批准。除已取得的批准外，我們毋須就進行重組自中國其他政府機構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且我們的重組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75號文及37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對有關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賬交易外匯業務專用章。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而廢除75號文。境內居民於37號文實施前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

昆山丘鈦中國成立時，我們須就外資企業身份辦理必要登記。由於當時辦理的人士不完全了解何寧寧先生的背景亦不熟悉與外匯登記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所提交表格含有一些與何先生國籍有關的錯誤信息。我們知悉該行政失誤後，立即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作出修正並重新備案登記。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接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並於其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支付一般罰款人民幣50,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何寧寧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已完成75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而該登記符合37號文所載的規定。